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1號

原告 許蔡雅惠

被告 張貴琴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許蔡雅惠之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內之「訴之聲明」及「事實及理由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張貴琴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以被告因犯罪而業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且於法院繫屬審理中為前提，如刑事訴訟並未起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故若原告於第一審刑事訴訟繫屬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即非合法。

二、經查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指被告涉犯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20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過失傷害案件，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索引卡查詢證明各1份可稽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際，其對被告所指涉犯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並未有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在刑事訴訟繫屬之前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而併予駁回。又嗣後如前揭刑事案件確有繫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威龍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黃瓊蘭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